

《解放军医学杂志》对论文二次发表的规定(更新版)

为了让更多的读者有效获得某些由政府机构和专业组织制定的指南和共识，或其他对临床实践有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凡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解放军医学杂志》允许或接受论文用同一种语言或另一种语言的二次发表。

(1) 杂志允许或接受论文类型主要为指南、专家共识或标准，其他类型的论文不建议二次发表，如申请发表则须经主编小组审议通过。

(2) 责任机构或作者须征得相关期刊的同意，首次发表论文的期刊和准备二次发表的期刊均无异议。二次发表的期刊需取得首次发表该论文期刊的同意书，首次发表的期刊向二次发表期刊提供论文首次发表的版本。

(3) 尊重首次发表期刊的权益，《解放军医学杂志》首次发表的文章若在他刊二次发表，须至少在首发 8 周之后，或相关期刊协商决定发表间隔。

(4) 二次发表的论文宜面向不同的读者，建议节选或摘要刊登。

(5) 二次发表的论文必须忠实于原文，忠实地反映首次发表版本中的数据和解释，作者数量不能增减，顺序也不能改动。

(6) 在二次发表的文题页脚注中，要让读者、同行和文献检索机构知道该论文已全文或部分发表过，并标引首次发表的文献。如：“本文首次发表在《解放军医学杂志》，杨阳，田小溪，史正华，等. 成人创伤性颅脑损伤院前与急诊诊治中国专家共识. 2025, 50(2): 123-133.”，英文为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a study first reported in the Med J Chin PLA. Yang Y, Tian XX, Shi ZH, *et al.* Chinese expert consensus on pre-hospital and emergency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adult traumatic brain injury. 2025, 50(2): 123-133.”。

(7) 发表的文章授权其他杂志二次发表后，可用于学术交流目的，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8) 图书拟收录《解放军医学杂志》发表的指南共识等学术论文，除征得杂志编辑部同意外，需在首次发表的 6 个月之后收录。

(9) 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不提倡对翻译文章二次发表，如果文章首次发表在被 Medline 收录的杂志中，将不再标引翻译文章。如果同一期刊以多种语言同

时发表某篇论文，Medline 在收录时标注该论文多种语言发表。

